

#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適應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民主性和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
-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戰略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報董事會批准產生。

委員會主席行使以下職權:

- (一) 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
- (二) 召集、主持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五)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及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戰略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權：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具體情況由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數據，戰略委員會初審後決定是否列入會議審議事項。

公司相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應依據戰略委員會的要求，在上述決策過程中協助有關資料的起草、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戰略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或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規定的該頻率召開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戰略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戰略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其他委員召集；戰略委員會主席未指定人選的，由戰略委員會的其他一名委員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提議時；
- (二) 戰略委員會主席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及
- (四) 董事長提議時。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進行表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應當出具書面授權委託書並註明受託人代理權限。委員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括開會當日)通知各委員和其他參會人員，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兩日(不包括開會當日)通知各委員和其他參會人員，並及時將議題材料發送各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戰略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戰略委員會主席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意見分為同意、棄權、不同意三種，不同意的應註明意見。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本戰略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該委員應迴避。戰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戰略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戰略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向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 第十八條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建議、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十九條 對尚未公佈的會議決議和需要保密的會議內容，與會人員不得洩露。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至少」、「過」含本數。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規則自動失效。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應適用的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